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7-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归为5G消息概念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业务是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本公司电信数据增值业务是基于3G/4G的业务，2019年度相关合同合计为323.7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0.06%，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不涉及5G消息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佳都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于2020年4月7-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司发行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归为5G消息概念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本公司电信数据增值业务是基于3G/4G的业务，2019年度相关合同合计为323.7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0.06%，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不涉及5G消息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3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48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4月7-9日，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8.06%，涨幅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